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主框架協議 -
採購及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
及提供建設和工程服務

於2022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主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由2022年7月22日（為主框架協議的簽署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不時（i）向京東方集團購買及／或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並（ii）委託京東方集團提供建設和工程服務。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1%。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主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2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了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主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本公司；及
- （b）京東方

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根據主框架協議，本集團於主框架協議期間可不時（i）向京東方集團採購及／或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及（ii）委託京東方集團提供建設和工程服務。

主框架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其中載有訂約方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不時就（i）向京東方集團採購及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及（ii）委託京東方集團提供建設和工程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合同及／或採購訂單。該等具體協議、合同和採購訂單的條款和條件應與主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京東方並沒有受合約式規定互相進行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和京東方集團可在主框架協議期間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本集團擬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的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訂約方可以續簽。

定價政策

在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下，價格由訂約方按市場慣例和公平和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a) 設備和相關軟件採購及建設和工程服務提供

價格將參考 (i) 實際採購程序要求；(ii) 相關法律和法規（如適用）；(iii) 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及 (iv) 其他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經驗和資格、服務質量，及滿足產品規格的能力和 safety 標準而釐定。

價格釐定方式：

- (1)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通過招標方式授予以供應商和服務商的交易，本集團應盡力邀請至少兩家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以確保京東方集團提供的建議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 (2)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非強制性通過招標方式的交易，本集團應 (i) 盡力邀請至少兩家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提供報價或價格比較；或 (ii) 進行其他採購程序，以確保京東方集團提供的建議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或
- (3) 若沒有市場價格，將參考（若適用）獨立第三方的評估報告，或按賬面淨值或成本加上所有必要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費用、安裝費用，以及調整和測試費用等）釐定價格。

(b) 設備和相關軟件租賃

設備和相關軟件租賃價格由訂約方以公平磋商並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書面形式諮詢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型租賃設備及和相關軟件的報價和市場成交價格；或
- (2) 若沒有可比市場價格，有關成本，如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折舊、管理費、相關稅金，以及合理利潤（利潤率不高於所有相關成本和費用的10%）。

支付條件

支付條件釐定方式：

- (1)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在其各自投標或報價中提供的支付條件，以確保京東方集團提供的支付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京東方集團提供的支付條件一般為60天內，除訂約方相互同意並在具體協議、合同和／或採購訂單中規定其他支付條件；或
- (2) 若沒有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的支付條件比較，本集團應按照訂約方共同同意並於具體協議、合同和／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支付時間表60天內結清付款。

期間

主框架協議將自2022年7月22日(即主框架協議的簽署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年度上限

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10	110	50

本集團考慮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釐定以上年度上限：

-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發展對設備和相關軟件、及建設和工程服務的估計需求；
- (b) 於成都建議汽車顯示製造項目，基於發展規劃中採購和租賃各種設備和相關軟件，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現有TFT及TP面板顯示屏模組製造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成都的製造設施）的估計金額；
- (c) 京東方集團具有競爭優勢且對本集團有利，可出售、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及提供建設和工程服務；
- (d)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的個別設備和相關軟件及項目的估計成本；及
- (e)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進一步潛在擴展，為本集團提供一定的緩衝空間以靈活地進行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與京東方本集團的新交易，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內部控制

就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維護本公司利益：

- (a)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價格是否根據主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此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 (b) 本集團財務部門應定期監控並確保不超過主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若根據主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預計達至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便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c)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 (i) 每年審閱主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 (ii) 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d) 與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應就主框架協議及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其條款進行。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屏製造產能和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

京東方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1%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知名領先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領先供應商之一。京東方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主要用於電話、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訂立主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及10月28日的公告及2021年12月2日的通函。本集團與京東方訂立股東協議，成立成都京東方。成立成都京東方是為了（其中包括）擴展和維持本集團在汽車顯示業務的領先地位。為上述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必須建設廠房，及採購和租賃相關設備和相關軟件。

多年來，京東方集團在生產設備以及提供建設和工程服務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擁有技術知識和超過70,000多項專利。作為業內知名的市場領導者，並配備完善精簡的供應鏈和深厚的技術維護團隊，京東方集團能夠（i）供應和／或租賃若干優質設備和相關軟件；及（ii）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建設及工程服務以擴大其在中國的製造設施。因此，本集團視京東方集團為具競爭力及可靠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其可（i）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設備或服務；及（ii）高效及專業的售後和租賃服務。

透過訂立主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受益於（但非義務）從京東方集團採購和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以及得到建設和工程服務的靈活性。此外，它可以讓本集團在市場領先的設備和相關軟件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中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報價。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框架協議乃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主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及合理；及（iii）訂立主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1%。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主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均高於0.1%但低於5%，故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股份，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787,6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628,800股A股股份，及非執行董事張建強先生（「張先生」）持有京東方641,500股A股股份。此外，高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顯示事業首席執行官。蘇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顯示事業車載SBU總經理。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首席產品官。金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產銷管理中心長兼任顯示器件產銷管理中心長。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群財務運營管理中心中心長，兼任京東方合肥區域財務總監。

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張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就主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不計入法定人數和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被要求對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京東方」 | 指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 |
| 「京東方（香港）」 | 指 |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成都京東方」	指	成都京東方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於2022年7月22日就向京東方集團於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i)採購和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及(ii)提供建設和工程服務簽訂的一份主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